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咸宁高新区未来科技（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咸宁高新区未来科技（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监理服务（标段名称）监理与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_SZZX-202508FJ-5420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咸宁高新区未来科技（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 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高新区）（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咸宁高新区未来科技(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咸发高(2025)21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咸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债券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咸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湖北省咸宁高新区青龙路与立邦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

建设规模： 该项目拟规划用地面积 133923.99m²（约 200.88 亩），总建筑面积 84483.70m²，其中标准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76674.36m²，食堂、门房、配电房、消防控制室等配套用房的建筑面积 7809.34m²；建筑占地面积 74356.16m²，建筑系数 55.52%，绿地率 10.00%，停车位 300 个。建设内容主要为工业厂房和食堂，门房、配电房、消防控制室等配套用房，配套园区内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等。

其他：_____ / _____。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咸宁高新区未来科技（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工程监理服务包括
项目概况所述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

服务(具体以监理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

计划监理与相关服务期：540 日历天。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0534.34 万元。

2.3 其他：（1）本项目监理服务最高限价为 203.27 万元，本项目按费率报价，投标人以不高于鄂建文〔2023〕34 号 36%的费率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2）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近五年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投资额在 2 亿（含）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含新建和改扩建）不小于 30000m²的类似房建建筑工程监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或监理业务手册（注明完工时间）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等；以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单)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发时间为准,或以监理业务手册注明的完工时间为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 2 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招标人按下列原则选择中标人：

☒ 招标人按标段择优选择中标人。

☐ 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 个标段。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序第一，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为：

☐ 按照标段顺序，投标人在前面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按照标段最高投标限价从大到小的顺序，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大的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所投其他标段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注册指南）。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年8月7日00时00分至2025年8月12日00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CA（标信通）或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一如何投标）。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28日0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投标相关事宜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7.评标办法

7.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是 ☒否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fwppt.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咸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湖北保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湖北省咸宁市咸宁高新开发区</u>	地 址： <u>咸宁市银泉大道尚城国际 1 栋 15</u>
<u>旗鼓大道 1 号</u>	<u>楼</u>
邮 编： <u>437000</u>	邮 编： <u>437000</u>
联 系 人： <u>徐凯伦</u>	联 系 人： <u>李工、杨工</u>
电 话： <u>16607243003</u>	电 话： <u>18972819305</u>
传 真： <u>/</u>	传 真： <u>/</u>
电子邮件： <u></u>	电子邮件： <u>hbdbzbj@163.com</u>
网 址： <u></u>	网 址： <u></u>
开户银行： <u></u>	开户银行： <u></u>
账 号： <u></u>	账 号： <u></u>

2025 年 8 月 15 日



- 备注：1. 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在建设工程项目同城的情况下，注册监理工程师可同时担任不超过 3 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